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一般資料

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集團職位 |
|----------------|----|----------------|
| 執行董事 | | |
| 周亞仙女士 | 49 | 執行董事、 主席兼總裁 |
| 蔡月卿女士 | 53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 施貴成先生 | 46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 茹希全先生 | 46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 | |
| 劉子強先生 | 44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容國先生 | 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孟勤國先生 |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楊小虎先生 | 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4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其所有附屬公司(梧州星科除外)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梧州市蛋白廠之廠長及梧州中恒之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為生物技術高級工程師。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二零零七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蔡月卿女士，5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廣西大學梧州分校，並獲頒質量管理專業畢業證書。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質量監控辦公室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施貴成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儘管施貴成為其官方中文姓名，彼過往曾使用施桂成作為其中文姓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保。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茹希全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9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之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劉子強為劉先生之非官方中文姓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劉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一直與梧州市蛋白廠進行業務，並於一九九三年透過優良工藝(劉先生之獨資企業)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之業務關係，並於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梧州神冠之關係。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董事。由於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決策過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孟勤國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廣西法學會副會長以及廣西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之導師，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孟先生為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68)及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楊小虎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近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莫運喜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17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

吳旭陽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財務報告、企業融資、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吳先生因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291)任職，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近14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全職公司秘書，其個人履歷載於上文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並由徐容國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結構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薪酬組合方案條款、釐定花紅分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周女士、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其中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周女士、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其中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執行董事周女士。

僱員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與旗下全體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所有僱員均須接受為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之試用期，另所有工人均須完成為期六個月之在職培訓課程，內容主要與生產技術及生產安全有關。本集團亦會為其僱員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等持續培訓課程。本集團生產線工人之工資乃按其完成之製成品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約有390名、402名、1,133名及1,45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3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別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入之9.7%、8.7%、7.4%及6.7%。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有1,7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未曾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亦未曾於招聘及留聘合適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概約人數：

| | 概約僱員人數 |
|---------|--------------|
| 一般及行政 | 50 |
| 財務及會計 | 6 |
| 銷售及市場策劃 | 21 |
| 原料採購 | 12 |
| 品質監控 | 52 |
| 研究及開發 | 98 |
| 生產 | 1,445 |
| 其他 | 66 |
| 總計 | <u>1,750</u> |

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或其所監管及管理之機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違反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通商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參與若干由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此作出每月供款。地方政府負責策劃、管理及監督有關計劃，其中包括收集供款並用作投資，以及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有關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

本集團執行董事就其作為本集團僱員之身分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收取補償，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各董事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考慮到董事管理上市公司所須承擔之額外責任，執行董事之酬金預期將會於上市後調高至合理水平。除薪金外，董事亦可能收取酌情花紅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其中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為按表現發放予董事之花紅。個別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故此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因此，本集團並無向劉先生支付任何薪酬。

除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豁免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457,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457,000元之表現花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其他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根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之安排計算，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約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元，當中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董事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所訂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協議詳情」及「董事酬金」兩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商證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不論由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應聯交所或其他要求)；
- (ii)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用途時，或當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為止，惟雙方可協定延長有關委任。